

方山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方卫发〔2025〕57号

关于加强基本药物管理的通知

各医疗单位：

根据省、市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各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管理，保障群众基本用药需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基本药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基础，是医疗卫生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次重大制度创新。新一轮医改以来，我县稳步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患者用

药负担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目前仍有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县医疗集团（方山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务必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强有力的举措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切实保障群众用药需求。

二、扎实做好基本药品的配备和使用工作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按规定使用比例配备基本药物，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强化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采用和使用管理，乡村两级基本药物采购品规和金额均不低于 70%（取得县域次中心的乡级卫生院在基本药物采购的品规和目录不低于 70%的前提下用药目录可参照二级医院执行），县级机构（二级）采购品规和金额不低于 40%，县域内基本药物采购品规和金额均不低于 50%。全部实行零差价销售，坚决杜绝线下自行采购。建立短缺药品预警机制，县医疗集团要优先保障基层慢病患者用药需求，确保基层用药的连续、稳定。各基层医疗机构严格控制库存，常规药品库存不得超过一个季度使用量，对近效期药品（3 个月内）建立预警台账，及时进行调换使用，村医药品调拨。院内门诊、住院患者售药要做到日清月结，确保药品购销的实时一致性。加快药品欠款清缴，坚决杜绝挪用药品款搞大型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

三、开展绩效考核妥善做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发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保局、山西

省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及县卫健局相关会议精神，以基本药物使用为主开展绩效考核，发放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立医院医疗事业支出，乡级主要用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村级主要用于乡村医生收入补助。县级按药品销售金额乘55%乘15%由县级财政补偿（金额、品规不低于40%使用基本药物）。乡级根据各级财政年度安排资金和当年度药品销售总额（金额、品规70%以上使用基本药物），确定合理的补助基数，原则上补助基数不超0.3（即每销售1元补助不超0.3元）执行。村级原则上按服务人口占20%，基本药物销售量占80%核定补助，基药销售补助基数不超0.6（即每销售1元补助不超0.6元）。不经营药品的村卫生室不发放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金额、品规不低于70%使用基本药物）凡发放各医疗单位基本药物不按规定品规和金额配备的，不予发放违规配备药品补助，并视情况进行处罚，绩效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其配备比例以考核周期药品采购情况计算。

四、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巩固基本药物制度执行

各医疗机构要注重查找症结，疏堵结合，完善运用好基本药物保障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基层用药的可及性，同时落实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确保基本药物制度的顺利开展。



